公司代码:688686 公司简称: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普特	6886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学亮	余丽
电话	0769-82716188-185	0769-82716188-185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info@optmv.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2,200,043.66	2,428,305,472.71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2,998,030.80	2,292,056,076.60	2.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2,033,259.37	240,351,604.01	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43,587.31	79,786,016.35	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12,026.61	73,574,871.93	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7,225.48	34,422,889.42	23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3.41	减少7.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68	1.2899	3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68	1.2899	3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7	13.43	增加2.0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治临	境内自然人	29.79	24,570,000	24,570,000	24,570,000	无	0
卢盛林	境内自然人	29.13	24,024,000	24,024,000	24,024,000	无	0
许学亮	境内自然人	7.28	6,006,000	6,006,000	6,006,000	无	0
东莞千智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2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3.26	2,690,623	0	0	无	0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境外法人	2.38	1,962,151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16	1,784,605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687,113	1,687,113	1,687,113	无	0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0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	1,422,900	1,422,900	2,062,000	无	0
FMR有限公司-富达新兴市场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17	961,6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余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

电话:0769-82716188-185

传真:0769-81606698

邮箱:info@optmv.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余丽女士简历

余丽,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自2021年5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截止目前,余丽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81.3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66,613.8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净额	154,640.98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251.40
减:发行费用	699.6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274.29
减:进行现金管理	101,899.90
加:定期存款余额	31,899.90
加:存款利息收入	688.28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10.00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6,613.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6,412.59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5,647.7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70688869	9,272.47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1,510.35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5,411.45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30,783.26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7,576.02
合计		66,613.88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81.3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 17387-2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万元)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819.13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87.88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0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0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0
7	超募资金	11,315.81	0
合计		153,596.90	907.01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1,899.90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1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黄金看涨三层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8-2	2.85%	62
2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3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4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5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12	2.71%	31
6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66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3-3	4.50%	365
7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邮储定存	7天定期存款	1,500.00	随时可解	2.03%	7
8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邮储定存	7天定期存款	5,399.90	随时可解	2.03%	7
9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	定期	25,000.00	2021-8-6	3.35%	91
合计				101,899.90	-	-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	59,573.12	59,573.12	4,450.69	4,450.69	-55,122.43	7.47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	30,659.78	30,659.78	165.23	165.23	-30,494.55	0.54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15.21	19,115.21	19,115.21	25.09	25.09	-19,090.12	0.13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	12,483.08	12,483.08	0.00	0.00	-12,483.08	0.00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	5,449.90	5,449.90	40.29	40.29	-5,409.61	0.74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500.00	13,500.00	-1,500.00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1,315.81	11,315.81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	153,596.90	142,281.09	18,181.30	18,181.30	-124,099.79	12.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 17387-2号)。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1,899.9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西西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069 公司简称:德林海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林海	6880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磊	邵岭
电话	0510-85510697	0510-85510697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88号
电子信箱	lixiaolei@wxdlh.com	shaoling@wxdl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7,017,136.49	1,640,227,975.20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009,647.63	1,412,759,182.27	0.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877,689.78	130,858,813.91	3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5,987.57	45,283,810.30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2,883.65	42,683,044.16	-3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33,378.27	-61,310,34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3.45	减少1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2	-3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2	-37.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9	4.34	增加3.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明明	境内自然人	38.67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无	0
陈虹	境内自然人	10.09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0
顾伟	境内自然人	7.4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无	0
周新颖	境内自然人	4.04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冻结	1,200,000
吴广胜	境内自然人	2.02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无	0
孙阳	境内自然人	1.74	1,031,851	1,000,000	1,000,000	无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57	932,365	800,000	800,000	无	0
吴晨宇	境内自然人	1.49	883,745	800,000	800,000	无	0
胡云海	境内自然人	1.35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5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田三红	境内自然人	1.01	600,000	600,000	600,000	无	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600,000	600,000	6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明明与胡云海系堂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42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8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26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521,099.6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00.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67,170,939.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0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7,179,815.00
募集资金未到期理财金额	33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14.9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14,226,994.0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366,789,864.4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367,170,939.72
差异(注)	381,075.29

注:1、差异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合计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526174914496	2,752,185.00	3,739,243.84	121,876.04	6,613,304.88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4001463810	10,235,000.00	1,183,561.64	52,737.84	11,471,299.48
江苏银行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242048	339,956,975.61	8,505,616.44	623,743.31	349,086,335.36
合 计		352,944,160.61	13,428,421.92	798,357.19	367,170,939.72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9.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217),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3,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余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513	120,000,000.00	2021-2-23	2021-7-20	1.50%-3.51%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411	50,000,000.00	2021-4-28	2021-7-5	1.50%-3.40%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356H	80,000,000.00	2020-11-23	2021-7-22	1.80%-3.48%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92期	80,000,000.00	2021-2-25	2021-7-26	1.48%-3.20%
合计		33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